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同比溫和增加約1.0%至38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則為379.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減少29.3%至5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81.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確認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10.2百萬港元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約0.5%至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7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9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6.93港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3,181	379,379
銷售成本		(259,413)	(256,006)
毛利		123,768	123,373
其他收入	4	4,116	13,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	(123)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455)	(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38)	(12,057)
行政開支		(31,502)	(25,858)
上市開支		(13,274)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82	23
財務成本		(1,552)	(591)
除稅前溢利	5	68,973	98,098
所得稅開支	6	(11,510)	(16,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7,463	81,25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11.97	16.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0,814	93,415
預付租賃付款		18,757	19,081
無形資產		4,991	5,358
商譽		1,184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4,190	4,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51	19,435
結構性銀行存款		7,800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230	—
		<u>147,517</u>	<u>150,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227	212,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485	77,732
預付租賃付款		647	64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5	—	3,495
應收董事款項	15	—	5,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87	153,957
		<u>406,346</u>	<u>453,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4,515	194,6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	73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5	726	—
稅務負債		17,004	28,042
融資租賃責任		1,134	1,220
合約負債		15	—
銀行借貸	13	95,321	80,616
		<u>298,715</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631</u>	<u>148,4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148</u>	<u>298,80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	1,605
儲備		247,381	288,882
		<u>247,386</u>	<u>290,4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 權益總額		<u>247,386</u>	<u>290,4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579	1,153
遞延稅項負債		7,183	7,166
		<u>7,762</u>	<u>8,3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62</u>	<u>8,319</u>
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流動負債淨額		<u>255,148</u>	<u>298,80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1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與編製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財務資料相關)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銷售牛仔布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非彈性牛仔布
- 彈性純棉牛仔布
- 彈性混合牛仔布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帶來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在牛仔布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銷售牛仔布之收益。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本集團營運所得主要收益產生的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不重大。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94,624	(208)	194,416
合約負債	附註	-	208	20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銷售牛仔布相關客戶墊款208,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875	15	155,990
合約負債	15	(15)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據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帳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就款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及在合適分類下共同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在工具逾期超過365日的情況下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所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毋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載於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5,891	-	279,6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附註	<u>(719)</u>	<u>155</u>	<u>(56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45,172</u>	<u>155</u>	<u>279,036</u>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564,000港元(已扣除稅項)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222)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71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941)</u>

2.3 採納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確認各個個別項目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155	155
其他(並無調整)	150,381	-	-	150,381
	<u>150,381</u>	<u>-</u>	<u>155</u>	<u>150,5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32	-	(719)	77,013
其他(並無調整)	375,934	-	-	375,934
	<u>453,666</u>	<u>-</u>	<u>(719)</u>	<u>452,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624	(208)	-	194,416
合約負債	-	208	-	208
其他(並無調整)	110,617	-	-	110,617
	<u>305,241</u>	<u>-</u>	<u>-</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425</u>	<u>-</u>	<u>(719)</u>	<u>147,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8,806	-	(564)	298,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5	-	-	1,605
儲備	288,882	-	(564)	288,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290,487</u>	<u>-</u>	<u>(564)</u>	<u>289,92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並無調整)	<u>8,319</u>	<u>-</u>	<u>-</u>	<u>8,319</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淨影響對於期初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經營表現及將本集團資源作為整體分配，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牛仔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收益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彈性牛仔布	10,125	20,988
彈性純棉牛仔布	26,733	52,707
彈性混合牛仔布	344,782	305,416
其他	1,541	268
	<u>383,181</u>	<u>379,379</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83,18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8	3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	-	10,192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附註ii)	2,700	2,700
倉儲收入	210	210
政府補助—無條件	628	-
	<u>4,116</u>	<u>13,500</u>

附註：

- (i) 金額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按實際年利率8%計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 (ii) 金額主要指來自本公司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服務費用指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共事業、設施及消耗品，每月金額為450,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7,628	4,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7,646</u>	<u>4,638</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0,628	14,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8	1,060
	<u>30,132</u>	<u>20,50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072)</u>	<u>(1,506)</u>
	<u>26,060</u>	<u>19,0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1	3,563
發放預付租賃付款	324	27
	<u>7,595</u>	<u>3,590</u>
撥充存貨資本	<u>(1,731)</u>	<u>(678)</u>
	<u>5,864</u>	<u>2,91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59,413</u>	<u>256,00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87	15,2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	1,3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7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
遞延稅項	(124)	136
總計	<u>11,510</u>	<u>16,843</u>

香港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獲確認為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根據本集團及董信康先生、董韋靈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彼等就其對本集團的擁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行使其控制權，統稱「控股股東」）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董事款項27,541,000港元已與有關特別股息予以抵銷。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7,463</u>	<u>81,25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0,000</u>	<u>480,000</u>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請參考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每股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6,310,000港元之生產設備(二零一七年同期：9,091,000港元)，以提升產能。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640,000港元之若干生產設備(二零一七年同期：2,63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637	46,113
減：呆賬撥備	<u>(1,396)</u>	<u>(222)</u>
	89,241	45,891
預付款項	4,670	3,818
遞延上市開支	2,857	976
可收回增值稅	25,991	24,023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494	1,676
其他	<u>1,232</u>	<u>1,348</u>
	<u>125,485</u>	<u>77,732</u>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0,038	27,790
31至60日	27,553	9,275
61至120日	20,102	5,558
121至180日	1,189	3,036
181至365日	1,449	232
超過365日	306	222
	<u>90,637</u>	<u>46,113</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1。

11. 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核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提列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極低風險	0.09%	55,264	52
低風險	2.15%	31,880	684
中等風險	18.84%	3,482	656
主要	40.31%	11	4
		<u>90,637</u>	<u>1,396</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之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提列矩陣作出減值撥備455,000港元。

減值撥備

本中期期間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1
虧損撥備之重新計量淨值	<u>4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396</u></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773	167,424
已收按金	7,800	8,346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6,840
客戶墊款	-	208
應付上市開支	2,205	974
應付薪酬	6,764	6,186
其他	5,973	4,646
	<u><u>184,515</u></u>	<u><u>194,624</u></u>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1,491	78,133
31至60日	47,677	46,349
61至180日	42,605	42,942
	<u><u>161,773</u></u>	<u><u>167,424</u></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13.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約為21,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8,000,000港元)之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借貸約7,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4,941,000港元)乃根據相關償還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每年1.62%至2.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至2.42%)計息。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由本集團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

14. 股本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1,605,000港元指本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集團」)、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於重組完成前之繳足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重組發行(定義見附註i)	400,000	4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本中期期間，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合共向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發行4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取得興紡集團、興耀集團、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之控制權(「重組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繳足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其他儲備入賬。
- (ii) 於報告期後，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萬豐投資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將本公司總額4,795,000港元的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至480,000,000股。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實體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服務費收入	2,700	2,700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	2,160	2,554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2,554	2,348
成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經營租賃付款	-	660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經營租賃付款	1,844	1,418
興德織布廠有限公司(附註ii)	經營租賃付款	112	112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 (「興盛」)(附註iii)	分包支出	-	22,815

附註：

- (i)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 (ii) 控股股東於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 (iii) 興盛為興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興耀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前，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合共持有興耀投資43%股權，因此，對興耀投資及興盛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授予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分別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8,875,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該關聯方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有關財務擔保其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c) 已抵押資產及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作擔保。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d)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8,205	5,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其他福利(附註)	768	1,412
	<u>9,018</u>	<u>6,730</u>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e)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u>-</u>	<u>3,495</u>
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i)	-	2,354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1,138
董卓明先生(附註ii)	<u>-</u>	<u>1,888</u>
	<u>-</u>	<u>5,38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726	-
------------	---

關聯公司

Asiabest Capital Venture (附註iii)

-	739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付，而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其後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付。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結清。
- (iii)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該實體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為數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8,875,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關聯方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財務擔保其後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17.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借貸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	4,746
結構銀行存款	7,800	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51	19,435
	30,024	31,981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萬豐投資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資本化金額為4,795,000港元之本公司儲備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紡」或「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頂尖牛仔布製造商，主打中、高端市場分部。本集團秉持「時尚生活。個性衣裝」的理念，主要向知名美國服裝品牌供應牛仔布，以生產牛仔成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在中國及華南地區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分別位列第七及第二，分別佔據約1.9%及5.4%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能夠開發新牛仔布及適時改良現有牛仔布以迎合客戶變化多端的需求，並引以為豪。興紡致力創新，曾於二零一六年獲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INC. (「AEO」)頒發創意大獎。再者，本集團能創造獨特的紗線及染料組成，此乃競爭對手難以企及。此外，其獲ISO 9001:2008及ISO 14001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讓興紡穩定生產優質的功能牛仔布。該等優勢正是本集團與其五大服裝品牌客戶建立五至十年穩固聯繫的原因。興紡亦已與超過30個服裝品牌建立業務關係，並供應產品予超過120名客戶，大部分為成衣製造商。本集團廣受知名美國服務品牌認可，其可證諸過去八年與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興紡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奠定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持續及預期年內增長達3.9%。雖然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令人憂慮，惟本集團相對上未受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把握大眾時裝意識冒起所帶來的機遇，並向美國及其他海外品牌的現有客戶招攬新訂單。具體而言，興紡於回顧期間的銷售主要由青少年男性及男裝市場內品牌彈性牛仔成衣日益普及所帶動。本集團竭力研究新思維，以製造具備新功能的牛仔布，同時維持良好品質和潮流要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同比輕微增加約1.0%至383.2百萬港元。儘管物料價格及員工成本整體上漲，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為32.3%（二零一七年同期：32.5%），致使錄得毛利約1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23.4百萬港元）。由於回顧期間確認非經常性一筆過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9.3%至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81.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一筆過項目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下跌約0.5%至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71.1百萬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表現

興紡專門製造各具不同特性的彈性牛仔布，包括不同的紗線組成、重量、圖案、拉伸度及靛藍色調。過去三年，興紡的產品開發團隊已推出超過300類彈性混合牛仔布。

本集團的牛仔布產品主要分為三類，即(i)彈性混合牛仔布；(ii)彈性純棉牛仔布；及(iii)非彈性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至少由1%彈性合成紗線（以合成纖維包裹的彈性纖維）及其餘由純棉紗線製造。這種布料具有若干特性，例如高彈性及強大恢復力、柔軟輕巧，讓以有關布料製成的牛仔褲更修身。這讓服裝設計師於提高成衣的功能時有更多可能性，亦受到興紡客戶的高度嘉許及歡迎。

由於具備彈性布料特性的牛仔成衣需求日盛，有很多成衣設計師冀將有關布料加入其服裝設計當中，本集團彈性牛仔布於回顧期內的需求甚殷。因此，於回顧期內，彈性混合牛仔布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佔總收益約90.0%（二零一七年：80.5%），並帶來分部收益344.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2.9%。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的布料單位重量較其他類別牛仔布為低，製造相同碼數的布料所需的紗線數量較少，因而利潤率較高。該增幅主要受男裝牛仔服日益普及所帶動。

彈性純棉牛仔布

彈性純棉牛仔布至少由1%彈性純棉紗線（以棉花包裹的彈性纖維）及其餘由純棉紗線製造。本集團以銷售彈性混合牛仔布為策略重心，此分部產生收益合共2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0%。

非彈性牛仔布

非彈性牛仔布全部由純棉紗線製造。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普羅大眾較接受彈性牛仔成衣，故彈性牛仔布的需求較為強勁，尤其是男裝市場。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23.0百萬港元至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宣派特別股息100.0百萬港元，其中72.5百萬港元已以現金結付。存貨增加36.7百萬港元至24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5百萬港元)，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付運的訂單所涉及的生产量有所上升。在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本集團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44.5百萬港元至9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為高。流動負債維持平穩，為2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繳付稅項22.8百萬港元，惟受銀行借貸所得款項2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前景及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及中國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3%及8.8%增長，反映受需求殷切帶動，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興紡歷史悠久，對製造各種牛仔布擁有豐富經驗，有力發掘有關潛力。

為了把握機遇及達致長期增長，興紡將致力鞏固於牛仔布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為實現此目標，其將進駐新市場以擴大客戶基礎。除了向現有客戶取得訂單，興紡將更加努力及投放更多資源至滲透中國市場和開拓歐洲市場。就前者而言，其計劃於廣州建立銷售辦事處及參加全國貿易展覽。後者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意大利委任銷售代理，協助取得更多訂單。興紡亦擬參加國際面料展及時裝展(例如牛仔精華展)以提高國際地位。至於產品層面，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新紗線探索及開發新牛仔布，其將以美國及歐洲市場為目標。

除了提高市場滲透率外，本集團將尋求提高產能及效率和加強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計劃購買新生產機械以達到該等目標，並已在磋商購買染色及整理機械。該等機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可供安裝及運作，並將令本集團獲享較大規模經濟，並改良配備以開發新牛仔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

於產品開發的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調整所用原材料組成及改善所涉及的生產工序。另外，其將繼續善用其知名客戶的網絡，緊貼市場趨勢，包括其於不同市場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趨勢。

本集團深明中美貿易戰引致下行風險日增。興紡為牛仔布製造商，將其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的製造商，因此，其會按要求對交付進行必要調整。同時，其將加緊開拓客戶基礎，包括積極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及歐洲等市場的業務，此舉亦會使其客戶組合更加豐富。

自於回顧期間後成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後，興紡將善用強化資本基礎以加快銷售網絡發展，並利用其上市地位及經提高的地位把握新商機。此外，憑藉本集團的獨特競爭優勢和遠見及知識兼備的管理團隊，其將嘗試於發展迅速的牛仔布行業分一杯羹，以形成增長動力及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應用上市所得款項。

鑒於股份發售乃於回顧期後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方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近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並未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3.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 a. 於上市日期，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795,000港元，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1.12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上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5百萬港元。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